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1)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1)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有關(其中包括)於2018年3月28日簽訂的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於2018年3月28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簽訂了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會不時向浦林(山東)輪胎提供節能服務。

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於2019年5月20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簽訂了補充協議以修訂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節能服務的年度上限。

由於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中美貿易戰、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國際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及局勢走向對公司的海外銷售帶來不確定因素，經詳細檢討後，董事會議決終止於山東省榮成市的全鋼子午綫輪胎產能擴張第二階段的建設，並將原擬用於該計劃的264.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改為海外投資用途，即於泰國投資項目的一期建設。

(1)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有關（其中包括）於2018年3月28日簽訂的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於2018年3月28日，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簽訂了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會不時向浦林（山東）輪胎提供節能服務。浦林（山東）輪胎將能以節能收入支付其節能項目的投資成本，從而可減輕對內部資本資源的壓力。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浦林（山東）輪胎
(ii)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主要事項： 浦林（山東）輪胎將就其廠房的照明系統及輪胎硫化系統或其他與節能相關的服務單獨訂立能源管理合約，當中將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文載列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期限： 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

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56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提供節能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0萬元，並無超出該年度的節能年度服務上限。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提供節能服務的年度上限。

修訂節能服務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在節能服務的具體實施過程中，交易雙方經過現場實測及技術交流，一致認為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若對浦林(山東)輪胎實施能量系統的節能服務改造，將產生巨大節電效益，但浦林(山東)輪胎需每月按節電效益的80%支付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節能服務改造費用，這將超出節能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因此，須對節能服務年度上限作出修訂方可達到降低浦林(山東)輪胎用電成本的目標並使節能改造項目順利進行。

另外，交易雙方擬增加一項能量系統節能改造項目並進行專項節能服務，主要包括將現用能量系統中的空壓機系統、水泵系統、電機系統進行節能改造，全部更換為新型節能型設備。浦林(山東)輪胎為此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應支付榮成成山節能相應的節電效益中80%，分別為人民幣190萬元及人民幣760萬元。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於2019年5月20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訂立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提供的節能服務修訂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750萬元及人民幣1,060萬元。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節能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的過往交易記錄；及
- (ii) 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預期節能效益測算。

鑒於能量系統節能改造項目新增關連交易金額，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同意通過補充協議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節能服務年度上限金額。

除前述修訂內容外，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均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根據現有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節能改造協議、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節能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原則

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同意在效益分享期內，以年度供氣及節能收益增加量為依據，雙方分享節能收益，作為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提供節能服務所獲對價。

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應以市場價格及協議價格的順序確定。其中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而協議價格指雙方按照以往的價格並按照公允的原則進行協商確定的價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經銷全鋼子午綫輪胎、半鋼子午綫輪胎和斜交輪胎。

有關浦林(山東)輪胎之資料

浦林(山東)輪胎(前稱庫珀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及固鉑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載重子午綫輪胎、普通結構輪胎、半鋼子午綫轎車系列輪胎及半鋼子午綫輕卡系列輪胎及相關產品，並為該等產品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

有關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主要從事節能技術設計、諮詢，節能設備銷售及節能改造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浦林(山東)輪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於成山集團(榮成成山節能服務之全資控股股東)持有股份，且車宏志先生於成山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職位，故彼等均已於通過有關修訂節能服務年度上限時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修訂節能服務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2)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當中已披露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及2018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此有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8.4百萬港元。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已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4.7%將用於本集團於山東省榮成市的全鋼子午綫輪胎產能擴張第一階段的投資；
- 約35.8%將用於本集團於山東省榮成市的全鋼子午綫輪胎產能擴張的第二階段；
- 約19.8%將用於本集團半鋼子午綫輪胎產能的擴張；
- 約30.0%將用於海外投資，包括建設及／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及
- 約9.7%將撥作營運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8.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4.1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原因，董事會建議將原擬用於本集團全鋼子午綫輪胎產能擴張第二階段的投資的約264.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用於海外投資（「建議重新分配」）。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建議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尚未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全鋼子午綫輪胎產能擴張 第一階段的投資	34.7	34.7	0.0	34.7	0.0
本集團全鋼子午綫輪胎產能擴張 第二階段的投資	264.3	0.0	264.3	0.0	0.0
本集團半鋼子午綫輪胎產能的擴張	146.2	48.8	97.4	146.2	97.4
海外投資	221.5	20.3	201.2	485.8	465.5
營運資金	71.7	30.5	41.2	71.7	41.2
總計	738.4	134.3	604.1	738.4	604.1

本公司計劃將建議重新分配中原用於海外投資用途的485.8百萬港元均用於泰國工廠建設。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公告及2018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簽訂土地購買協議以於泰國購買地塊作為建設生產基地用地，將於該土地建造一間輪胎製造廠房。一期規劃計劃總投資約3.1億美元，預計將於2020年6月份投產，建成後廠房及辦公區域面積將達到約28萬平方米，預計員工人數將超過約1,100人，並形成年產半鋼子午綫輪胎約400萬套、全鋼子午綫輪胎約80萬套之估計產能。二期、三期規劃在一期完成後根據當時綜合情況確定建設規模、產能、實施時間及投資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開始部署泰國工廠建設，並進入施工階段。其中原定分配的221.5百萬港元的20.3百萬港元已用於購買前述地塊及泰國工廠前期建設，而建議重新分配後預期待動用的465.5百萬港元將用於泰國工廠的一期建設，並相應減少原計劃用於泰國工廠建設融資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2018年3月22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總統備忘錄，宣稱依據「301調查」結果，將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大規模徵收關稅，並限制中國企業對美投資併購。2018年9月24日，美國對中國2,000億美元輸美商品徵收10%的關稅。2019年5月10日，美國對中國2,000億美元輸美商品徵收關稅上調至25%。歐盟於2018年7月24日公佈對全鋼輪胎的反傾銷調查裁定結果，包括反傾銷稅率定為31%，每條胎徵收47.13歐元關稅，預計歐盟市場的大門對中國輪胎企業徹底關閉。其他市場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巴西、俄羅斯、埃及等十幾個國家也先後發起過各種形式的貿易壁壘保護，對輪胎出口造成極大的挑戰。

鑒於中美貿易戰、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國際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及局勢走向對本公司的海外銷售帶來不確定因素，經詳細檢討後，董事會議決終止於山東省榮成市的全鋼子午綫輪胎產能擴張第二階段的建設計劃，並將原擬用於該計劃的264.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改為海外投資用途，即於泰國投資項目的一期建設。

本公司認為泰國工廠的建設及投產，有助於本集團擺脫各國貿易壁壘的限制，進軍歐美及其他貿易保護國家，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支持本集團擴展其國際銷售。

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以上變動屬公平合理，可使本公司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19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陳延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